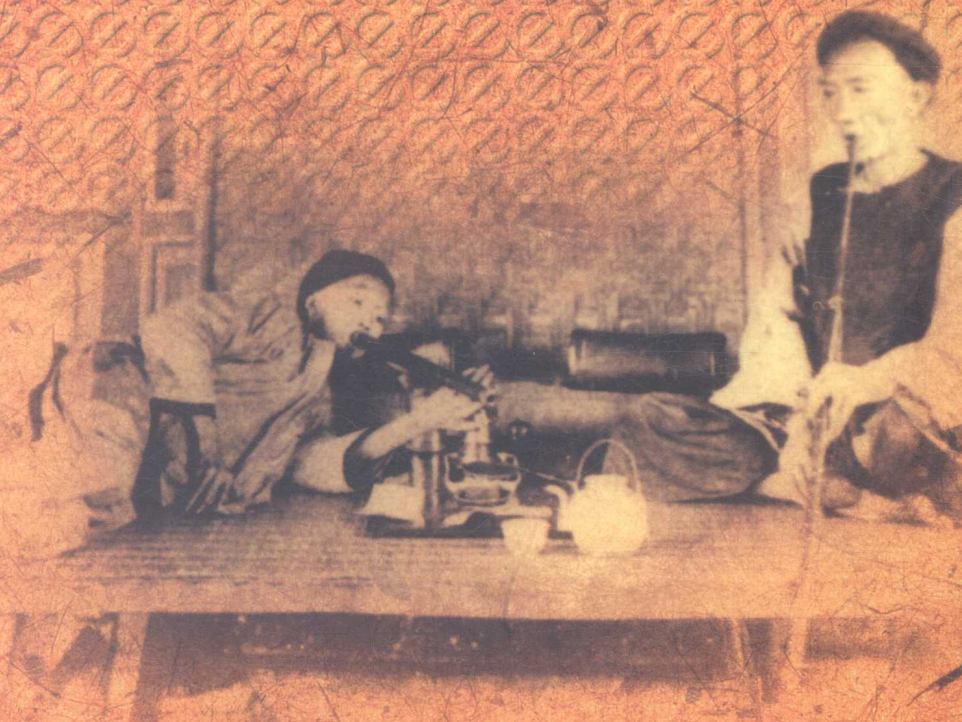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第三冊

組織法令(三)

朱文原◎編



國史館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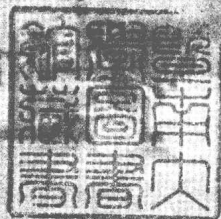
K260.6
20072
3

港台書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第三冊

組織法令(三)

朱文原◎編



國史館印行
民國94年10月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一組織法令（三）

第三冊

定價：新臺幣 420 元

發行人：張炎憲

編者：朱文原

校對者：雷家聖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 2 段 406 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22175500 轉 605

郵撥帳號：15195213

展售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6 號

網址：<http://www.th.gov.tw/>

電話：049-2337489

國家書坊臺視總店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電話：02-25787542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印刷者：華泰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36 號 2 樓

電話：02-22259223

2005 年 9 月初版 1 刷

GPN：1009402223

ISBN：986-00-1811-1（第三冊：精裝）

NT\$420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承辦人謝亞杰（電話：22175500 轉 209）

凡 例

- 一、《國民政府禁煙史料》，係就國民政府時期關於禁煙禁毒之條例章程、機構組織、禁政措施（含國內外禁煙會議、人事會計及各省區肅清煙毒計畫等）、實施概況、施行成效及其結束等各項史料，分別加以蒐錄整編考證校印，分年分冊出版。
- 二、本書以國史館典藏之國民政府、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署、司法行政部、外交部等單位的檔案為主要取材內容，間或輔以其他相關資料，如重要當事人的日記、回憶錄及坊間已出版之圖書、報紙、雜誌等相關文獻，或節錄、或全文收錄，彙編成書，俾供學術研究參考。
- 三、本書所蒐錄之檔案資料的時間及文號：時間以公布日期為準，無公布日期者以收發文日期為準；文號則以發文字號為準，無發文字號者以收文字號為準，如二者皆無則從缺。

四、本書所蒐錄之檔案資料，因紙張破損、文字脫漏，或因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識者，單字以「□」標示之，段落則以「……」標示之；間或有文字舛誤需加解釋者，則以（ ）說明之。

五、本書所蒐錄之檔案資料，為便利讀者使用，均加註新式標點。惟其中若干資料因典藏年代久遠，雖經多方審校，斷簡殘編、魯魚亥豕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細察指正。

目 錄

凡 例

壹、禁煙法規

三、禁煙辦法（續）

- 一八 擬訂修正廢止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暨辦法1
- 01 行政院據內政部呈為擬訂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請鑒核一案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民國30年8月15日）1
- 附件：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民國30年8月15日）2
- 02 國民政府據行政院呈以內政部呈為擬訂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請鑒核一案指令准予備案（民國30年8月20日）4
- 03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關於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為擬訂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請轉陳備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一案致函國民政府

- 文官處查照轉陳飭知（民國30年8月26日）4
- 04 國民政府據國民政府文官處簽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廳函以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奉准予備案
一案訓令行政院飭知（民國30年8月29日）5
- 05 國民政府文官處為准函以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
程奉准備案一案業經轉陳訓令行政院知照一案致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知照（民國30年9月1日）6
- 06 行政院為奉抄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一案訓令社
會部知照並轉飭知照（民國33年6月22日）6
- 07 行政院為廢止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並擬訂收
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一案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民國
33年6月22日）7
- 附件一：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民國33年6月23日） ...8
- 附件二：國民政府編審室為廢止戰地收復地區肅清
煙毒規程案之簽呈（民國33年6月26日）11
- 08 國民政府文官處據行政院呈為廢止戰地收復地區肅
清煙毒規程並擬訂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請備案一
案致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民國33年6月
30日）12
- 09 財政部為奉行政院令開抄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一案訓令稅務署知照（民國33年7月3日）13
- 10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關於廢止戰地收復地區肅清
煙毒規程並擬訂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請備案業奉

-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一案致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民國33年7月5日）……………13
- 11 國民政府文官處為准函以行政院呈為廢止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並制定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請備案經奉決議准予備案請轉陳飭知等情業經陳奉政府明令知照一案致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查照轉陳（民國33年7月18日）……………14
- 12 國民政府據行政院呈為廢止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並擬訂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一案訓令行政院知照（民國33年7月19日）……………15
- 13 行政院為修正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一案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民國34年12月13日）…15
附件：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民國34年12月13日修正）……………16
- 14 國民政府據行政院呈為修正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請鑒核一案指令准予備案（民國34年12月18日）……………19
- 15 國民政府文官處為函送修正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一案致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查照轉陳（民國34年12月24日）……………19
- 16 江蘇省政府為奉令頒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等擬請惠示或設法補救各點一案致函衛生署查照見復（民國

- 35年3月20日).....20
- 17 上海衛生局為除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之規定戒煙藥劑由衛生署統製外人民廠家是否可製售戒除煙毒藥品尚無明文規定一案呈衛生署鑒核祇遵(民國35年3月23日).....23
- 18 衛生署為准江蘇省政府函詢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等有關衛生部分規定一案致函內政部轉請查照見復(民國35年4月10日).....24
- 19 衛生署據上海衛生局呈為除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之規定戒煙藥劑由衛生署統製外人民廠家是否可製售戒除煙毒藥品尚無明文規定案呈請鑒核經查市售戒煙藥品之審驗事項係屬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主管一案指令知照(民國35年4月20日).....24
- 20 衛生署為人民廠家是否可製售戒除煙毒藥品一案致函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查核見復(民國35年4月21日).....25
- 21 行政院為奉抄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一案訓令外交部知照(民國35年4月22日).....25
- 附件一：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民國35年4月22日修正).....26
- 附件二：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民國35年4月22日).....29
- 22 行政院為奉抄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一案訓令社會部知照(民國35年4月23日).....32

附件：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民國36年4月修正）	33
一九 擬訂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	36
01 行政院為奉抄發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一案會同軍事委員會令江西省等十四省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密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查照轉陳備案（民國30年8月15日）	36
02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為準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函為適應當前禁政需要起見特另行訂定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並將前訂查禁戰區煙毒辦法五項予以廢止請查照轉陳備案經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一案致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分別飭知（民國30年9月9日）	37
附件：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民國30年9月9日）	38
03 國民政府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開關於擬訂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並將前訂查禁戰區煙毒辦法五項予以廢止經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一案訓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民國30年9月11日）	39
04 國民政府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准擬訂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准予備案一案訓令行政院知照（民國30年9月11日）	40
05 國民政府文官處關於擬訂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並將前訂查禁戰區煙毒辦法五項予以廢止一案業經陳奉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一案致函	

-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查照轉陳（民國30年9月11日）…41
- 06 行政院為奉抄發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一案訓令內政部知照（民國30年9月25日）……………42
- 07 江西省政府為奉行政院令開抄發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呈復行政院鑒核（民國30年10月18日）……………42
- 08 行政院據安徽省政府呈送魯蘇豫皖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肅清轄區煙毒實施辦法一案指令仍應依照本院所頒法令辦理（民國31年1月29日）……………43
 附件一：辦理消滅戰地煙毒經過情形（民國31年3月）…43
 附件二：敵寇在淪陷區毒化概況（民國31年3月）……………47
- 09 內政部為戰區煙毒日益嚴重懇請重申禁令通飭戰區各省遵照「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暨「消滅戰區煙毒粉碎敵人毒化政策辦法」切實查禁並懇函商軍事委員會通飭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協同地方政府認真辦理一案呈行政院鑒核示遵（民國34年5月3日）……61
- 10 行政院為重申消滅戰區煙毒禁令一案訓令廣西省等十四省省政府遵照致函軍事委員會協助辦理指令內政部知照（民國34年5月12日）……………62
- 11 軍事委員會據行政院函為重申消滅戰區煙毒禁令已通令所屬遵照切實協助辦理一案函復行政院查照（民國34年5月22日）……………63

二〇 擬訂接收庫存嗎啡及繳解獎金盈利辦法 …64

- 01 財政部為奉令飭將該部禁煙督察處參加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人員撤回等因自應遵辦復請轉令衛生署將庫存嗎啡提前接收應撥款項一次撥付俾資結束一案呈行政院鑒核（民國31年6月24日）……………64
- 02 財政部禁煙督察處為准函復提禁字鹽酸嗎啡損耗數量案已由該處呈部備查一案致函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查照（民國31年7月1日）……………65
- 03 財政部為請查照前呈轉令衛生署提前接收庫存嗎啡並一次撥清應解撥獎金盈利暨飭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准胡杰會同將表報辦理完竣一案呈行政院鑒核（民國31年9月3日）……………65
- 04 衛生署據該署麻醉藥品經理處擬具關於提前接收財政部庫存嗎啡並一次撥付獎金案意見三點致函行政院祕書處轉請察核轉陳（民國31年9月12日）……………67
- 05 內政部關於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接收財政部庫存嗎啡一案已令飭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所派參加人員切實會辦一案致函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並就近轉函財政部查照（民國31年10月14日）……………69
- 06 行政院祕書處據內政部關於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接收財政部庫存嗎啡一案已令飭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所派參加人員切實會辦請查照轉陳並就近轉函查照

- 一案致函財政部查照（民國31年11月11日）……………70
- 07 財政部據行政院祕書處函以衛生署轉麻醉藥品經理處接收財政部庫存嗎啡案已轉衛生署洽辦並抄附前商內政部原函致函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民國31年12月2日）……………70
- 附件：抄內政部第四六〇四一號函……………71
- 08 衛生署為准交辦通知關於財政部呈請轉令該署接收庫存嗎啡及會同所派人員辦結經手未了事務一案致函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民國31年12月3日）……………74
- 09 衛生署為准交議通知關於財政部函陳提前接收庫存嗎啡及撥付獎金意見一案致函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民國31年12月20日）……………75
- 10 行政院據財政部呈請轉令衛生署提前接收庫存嗎啡一案指令財政部知照訓令衛生署內政部合行令仰知照遵照（民國32年1月13日）……………76
- 11 財政部為奉令准將該部庫存嗎啡由衛生署一次接收案遵擬實施辦法一案呈行政院鑒核仍懇轉令衛生署迅速辦理（民國32年2月19日）……………77
- 12 行政院據財政部呈擬接收庫存嗎啡及繳解獎金盈利辦法一案訓令衛生署內政部合行令仰迅速辦理具報知照指令財政部准予照辦（民國32年3月2日）……………79
- 13 衛生署為呈報關於財政部庫存嗎啡由該署一次接收並照章繳解獎金盈利一案經辦情形呈行政院鑒核（民

國32年9月28日)	80
14 財政部為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製售嗎啡擬請仍准 由該部特派稽核駐在辦理一案呈行政院鑒核(民國33 年10月12日)	82
15 行政院據財政部請派稽核駐在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 處一案指令財政部准予照辦訓令內政部衛生署合行 知照(民國33年10月24日)	83
16 行政院據財政部呈擬派駐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稽 核人員權限一案訓令內政部衛生署合行知照指令財 政部准予照辦(民國33年12月1日)	84
 二一 擬訂歸國吸煙華僑戒煙辦法	85
01 內政部為擬訂歸國吸煙華僑戒煙辦法一案呈行政院 鑒核示遵(民國31年9月3日)	85
附件：歸國吸煙華僑戒煙辦法(民國31年9月3日)	86
02 行政院據內政部呈為擬訂歸國吸煙華僑戒煙辦法請 核示一案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民國31年10月13日)	88
 二二 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88
01 財政部為奉行政院令開抄發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 理辦法一份訓令稅務署知照並飭屬知照(民國33年8月 9日)	88
附件一：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	

條條文（民國33年8月9日）	89
附件二：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90
02 衛生署為請依據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分令各省 市政府將緝存毒品即行解署一案呈行政院鑒核（民國 35年4月26日）.....	93
附件：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主任梁其奎之簽呈（民 國35年3月15日）.....	93
03 衛生署為奉行政院令開抄發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 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份訓令衛生署麻醉藥品 經理處知照（民國34年5月5日）	96
附件：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	96
二三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辦法.....	97
01 行政院為奉抄發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一案訓令司法行 政部知照（民國34年11月8日）	97
附件：禁煙罰金充獎規則（民國34年11月8日）	98
02 司法行政部為奉行政院令開抄發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一案訓令該部直屬各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民國34年11月29日）	99
03 行政院為奉抄發禁煙罰金充獎辦法一案訓令外交部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民國36年4月19日）	100
附件：禁煙罰金充獎辦法（民國36年4月4日）	101
04 行政院為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經改稱辦法並酌加修正	

	呈奉核准抄發該項辦法一案訓令社會部知照並轉飭屬知照（民國36年4月19日）	102
05	行政院為奉抄發禁煙罰金處理辦法一案訓令社會部知照並飭屬知照（民國37年10月1日）	103
	附件：禁煙罰金處理辦法（民國37年9月修正）	103
二四 擬訂焚燬接收敵偽煙毒嚴密監察辦法		
01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為請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會同地方政府法團當眾焚燬所接收之敵偽煙毒除通令華北各省市政府焚燬前偽禁煙分局之煙土外其他收復各省市均應一律辦理並應規定嚴密監察辦法一案致電行政院查照（民國34年11月15日）	105
	附件：行政院祕書處之簽呈（民國34年11月28日）	106
02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為北平行營主任李宗仁電請將查獲華北偽禁煙總局所存煙土就地公開焚燬指示處理原則一案致電行政院迅予核辦逕復（民國34年11月23日）	106
03	衛生署為交議關於焚燬收復區各省市接收煙土一案致函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民國34年12月5日）	107
04	內政部為奉通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北平行營主任李宗仁電請焚燬接收敵偽煙毒並請通令華北各省市一律辦理一案已詳擬監察焚燬辦法請轉陳核定由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辦具報嗣後緝獲煙土仍照查緝毒品給	

- 獎處理辦法辦理一案致電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民國34年12月10日）……………108
- 附件：行政院祕書處之簽呈（民國34年12月14日）……………110
- 05 內政部為奉行政院祕書處通知焚燬收復區各省市接收煙土已查照詳擬監察辦法復請轉陳核定一案致函衛生署查照並逕復（民國34年12月15日）……………110
- 附件：收復區各省市焚燬接收敵偽煙毒報告表 ……113
- 06 行政院祕書處為焚燬收復區各省市接收煙毒一案致函衛生署查照（民國34年12月16日）……………114
- 07 行政院祕書長蔣夢麟為擬訂焚燬接收敵偽煙毒嚴密監察辦法一案呈國民政府鑒核（民國34年12月18日）…114
- 附件：焚燬接收敵偽煙毒嚴密監察辦法（民國34年12月18日）……………115
- 08 國民政府主席據行政院祕書處呈擬焚燬接收敵偽煙毒嚴密監察辦法尚屬可行一案致電行政院祕書長蔣夢麟遵照辦理（民國34年12月22日）……………116
- 09 行政院為飭查報查封煙毒機關及煙毒情形訓令桂粵等省政府遵照辦理指令內政部知照（民國34年12月24日）……………116
- 10 行政院為奉抄發焚燬接收敵偽煙毒嚴密監察辦法訓令收復區各省市政府遵照致函軍事委員會查照（民國34年12月26日）……………117
- 11 行政院祕書處關於焚燬收復區各省市接收煙毒案致